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恒逸石化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768,11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8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30日，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970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949,999,987.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9,088,768.0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0,911,218.99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8 年 5 月 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 年 5 月 2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	98,500.00	不超过 93,500.00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	28,170.00	不超过 28,170.00
3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	8,500.00	不超过 8,500.00
4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太仓逸枫	145,000.00	不超过 141,500.00
5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太仓逸枫	20,500.00	不超过 20,500.00
合计	--	--	300,670.00	不超过 292,17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6,300 万元投入“收购杭州逸璟 100%股权”以及“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636,000	75,600
2	收购杭州逸璟 100%股权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80,700	80,700
合 计			--	156,300

注：上述第一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部分公司计划以其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入。

三、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6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31,666,503.97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人民币331,666,503.9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756,000,000.00	331,666,503.97	331,666,503.97
2	收购杭州逸曝 100%股权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807,000,000.00	0.00	0.00
合计	--	--	1,563,000,000.00	331,666,503.97	331,666,503.97

四、会计师鉴证结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666,503.9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恒逸石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

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恒逸石化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年 月 日